

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朱麗乖校長

聯絡人：黃啟正老師 聯絡電話：05-2860885#211、0963-209550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六)至 10 月 9 日(星期三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- (二) 高女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- (三) 國男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- (四) 國女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- (五) 男童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- (六) 女童組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- (七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- (八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 參賽單位：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- (二) 參賽資格：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- (三) 報名人數：
 - 1. 團體賽每校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，高中組、國中組每隊至多十人，國小組每隊至多六人。
 - 2. 個人單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 3 人；雙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 3 組；男女混合雙打賽每學校限報名 3 組。
 - 3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（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）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2. 循環賽名次判定方法
 - (1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 - (2)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
 - (3)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 \div 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- B. (勝局和) \div 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- C. (勝分和) \div 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- D. 公開抽籤決定之

(三) 比賽細則

1. 團體賽：國、高中組採 5 點 3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單雙得兼）；國小組採 3 點 2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（不得兼點）；團體賽大會有權拆點比賽，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2. 各隊出場名單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該點及以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。
3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該場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4. 以 112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績依序列為種子。
5. 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二十一分計算。
6.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、補賽或分場、移場舉行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務必遵守。
7.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。
8. 賽程抽籤於 113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頒獎時請穿著整齊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九、技術會議訂於 113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2:00 於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舉行。

十、裁判會議訂於 113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7:20 於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舉行。